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委任執行董事
及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

- (1) 韓正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 (2) 梁麗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委任執行董事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韓正海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韓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韓先生，四十四歲，擁有豐富的投資及管理業務經驗。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北京中民振興建設科技有限公司之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北京中資致遠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此外，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擔任北京睿海縱橫營銷顧問有限責任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國策智庫專家委員會專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亦無獲得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韓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彼將留任至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韓先生有權獲得每年9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及現行市況而批准。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韓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韓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韓先生之資料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韓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梁麗明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梁女士的簡歷如下：

梁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梁女士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下的企業管治常規。

梁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有關公司秘書的資格規定。委任梁女士後，梁女士將與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吳愷盈女士共同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梁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劍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劍明先生、陳少鴻先生及韓正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